

# 武陟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一黄罚决字〔2024〕第2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 河南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 \_\_\_\_\_

住所(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_\_\_\_\_

本单位于2024年1月2日对河南省人 \_\_\_\_\_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28日在武陟县嘉应观镇黄河左堤K77+100临河距堤脚3300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坐标N34°58'36", E113°29'10",南距黄河水边线60米,西邻郑云高速公路桥。)组织采砂,采砂方量6935.77立方米。(现场砂堆3处,其中第1处面积758.64平方米,平均高度0.88米,体积667.60立方米;第2处面积7606.79平方米,平均高度0.61米,体积4640.14立方米;第3处南部面积1188.5平方米,平均高度1.046米,体积1243.17立方米;第3处北部面积490.9平方米,平均高度0.784米,体积384.86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黄河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河南省 \_\_\_\_\_ 和焦作市 \_\_\_\_\_ 签订的清淤合同,证明采砂的事实;

证据二: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出具的《武陟县嘉应观镇秦厂村西南堆砂点勘测报告》及影像资料,证明采砂的方量、位置;

证据三:武陟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武价认字〔2024〕第016号),证明所采砂的价格;

证据四:2024年1月4日对当事人河南省 \_\_\_\_\_ 的询问笔录,证明河南省 \_\_\_\_\_

采砂的起止时间和位置,已采砂方量,采砂设备等;

证据五: 2024年3月16日,对当事人河南省

改正情况进行了检查认定;现场拍摄影像资料,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不具备从轻行政处罚情节。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0024 0000 0001 8499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